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sup>(附註b)</sup> \_\_\_\_\_

股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sup>(附註c)</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空格指示閣下之投票意向<sup>(附註d)</sup>。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d)</sup>	反對 <sup>(附註d)</sup>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按以股代息計劃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連可選擇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選擇權		
3.	(a) 重選李銘洪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源超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郭思治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7.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sup>(附註c、f、g及h)</sup>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d.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擬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或如未有就某一擬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擬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持股於股東登記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此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g.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i.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